

八、其他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临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临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投资咨询评估”和“前期资料编制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投资咨询评估”和“前期资料编制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416.151947万元,资产总额为436.71146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瑞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9日

